

#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国际法解读

——评黄惠康大使著《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

严文君\*

**摘要：**《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是我国资深外交官和知名国际法学者黄惠康大使的最新力作。作者结合自身丰富的外交工作经验，以法律与外交的融合作为切入点，解析了中国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的传承和发展脉络，总结了中国在经略海洋、应对气候变化、境外追逃追赃、网络空间治理、涉港澳条法事务等重要外交新领域的恢弘实践，解读了“一国两制”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两个伟大构想，系统、深入地讨论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时代特征、丰富内涵和所面临的诸多国际法问题，内容丰富而发人深省。在过去70年的时间里，中国外交的条法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也面临着诸多的困难和挑战。总结中国经验、分析中国问题、探寻中国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新时代中国外交条法人神圣的使命担当和孜孜以求的学术目标。

**关键词：**中国外交 国际法 条约机构 自卫权 “一国两制” 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是法律出版社与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联合打造的“国际法文库”系列丛书之一，也是中国国际法学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70周年华诞暨新中国外交条法事业创立70周年和一代宗师周鲠生先生诞辰130周年的献礼作品之一。作者黄惠康大使是资深外交官和知名国际法学者，现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国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特聘教授。他曾长期从事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学养深厚，著述颇丰。<sup>①</sup>1990年代初转入外交战线后，他先后担任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助理秘书长、中国外交部参赞、中国驻纽约副总领事、驻加拿大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外交部法律顾问、气候变化谈判特别代表、条约法律司司长和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等职，代表中国政府参加了许多重要的国际会议和双多边法律事务磋商、谈判，在法律与外交的融合方面多有建树，在国际上也有较高威望。2010年他当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2011年和2016年在联合国大会两次高票连选连任，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特色

\* 法学博士，外交学院国际法系讲师。

① 作者著有《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成案选》《国际法教程》《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中国政治与法律导论》（英文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诠释》《外层空间法》等多部专著及《论联合国维和部队的法律基础》《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英文）、《国际法的发展动态及值得关注的前沿问题》等数十篇论文。

大国外交与国际法》中，作者根据亲身实践和研究，围绕新中国外交事业70周年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系统地阐述了自己近40年的国际法学术思考和对中国特色条法外交的感悟，可谓匠心之作。此书一经面世，即受到中国国际法学界的普遍好评。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出版于2019年9月，共10章，52万余字。从各章内容的逻辑关系来看，该书可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到第三章可视为“总则”，概要阐述了法律与外交的关系、中国外交与国际法溯源、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精髓、鲜明特征和行动指南、中国条约法律外交的理论基础及筚路蓝缕70载的发展轨迹、当前条法外交领域的总体态势、外交前沿值得关注的重大国际法问题，具有提纲挈领的作用。这三章内容逻辑清楚，层层递进，浑然一体：第一章先在宏观的层面讨论了法律与外交的相互关系，探讨国际法与外交实践融合的重要性和方法论，为后面章节的叙述做好理论铺垫；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介绍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及其条约法律外交的基本格局和发展态势，阐释中国外交的传承与发展，揭示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时代特征和丰富内涵，展示法律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服务的巨大空间和价值；第二部分即第四到第九章可视为“分论”，沿着第一部分法律与外交融合的思路，层层铺开中国外交相关领域的具体法律实践：第四章以中国外交的本质特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为题，阐述了集体安全理念与中国的新安全观及关于全球性国际安全问题和地区热点问题的中国立场，进而深入讨论了在国际关系中与美国使用武力相关的国际法问题，对西方的“人道主义干预”合法论进行了有理有据的批驳；第五章至第九章围绕条约法律外交的主要业务领域徐徐展开：第五章是与向海兴国有关系的“蓝色外交”，第六章是与应对气候变化和国际环境治理有关的“绿色外交”，第七章是与境外追逃追赃反腐败有关的“红色外交”，第八章是与构建网络空间国际秩序有关的“数字外交”，第九章聚焦“一国两制”和涉港澳台条法工作。这五章对中国法律外交实践的评述可谓“天罗地网”和“五彩缤纷”。第三部分即第十章是全书的压卷，重点讨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个由中国首倡并付诸实施的伟大构想，探索中国国际法学如何更好地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促进国际法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使命。该书布局全面、结构严谨、内容丰富、论证翔实、案例鲜活。通观全书，犹如徐徐铺开一幅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千里江山图，气势恢宏而立意深远。昔日甚感“神秘”的外交大戏被一种深入浅出、专业而不晦涩的方式展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 一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的主要特点

总体说来，该书有下面几个主要特点：

### （一）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

理论和实践的深入互动和有机结合是该书的重要特点。就国际法的发展而言，普遍有两种路径。一种是理论演进。但是，如果仅从理论中来又到理论中去，周而复始，可能成为象牙塔里的闭门造车。理论的价值往往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以彰显和确认。理论研究如果脱离了实践，难免会无的放矢，成为无源之水，理论的价值也容易受到削弱。另一种是实践发展。同样，如果仅从实践中来又扎回到实践中去，则容易导致狭隘的经验主义，虽然有具体的实践经验却缺乏理论上

的探索和提升。实践固然是培育理论的土壤，但如果不播下理论的种子，就不会有理论发展。显然，这两种研究路径各有所长，但也各有缺陷。惟有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相互印证、相互促进，才更有可能得到既有理论价值又有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该书作者正是这种结合研究路径的践行者。作者在该书前言中开宗明义，指出该书旨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70 周年波澜壮阔的外交理论与实践为素材，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外交理论创新结晶——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在理论与实践、法律与外交的融合处，探讨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传承与发展，揭示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时代特征和丰富内涵，展示法律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的巨大空间和价值，探索中国国际法学如何更好地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促进国际法治、推动构建人们命运共同体的历史使命，为政学结合搭建桥梁，为高端国际法人才培养提供助力。可以说，这一创作宗旨在全书中一以贯之。比如，从方法论上看，作者牢牢把握了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关系，突出调研是理论与实践融合的生命线的作用，在法律服务外交上下功夫，努力破解学术研究 with 外交实践脱节的“两张皮”现象，并且毫无保留地传授了作者 30 多年从事国际法和外交调研的经验之道；从该书结构上看，既能上升到法律和外交关系的学术讨论，也能下沉到中国经略海洋、应对气候变化、境外追逃追赃、网络空间治理等具体法律领域的外交实践；从特定章节上看，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例，既有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内涵和意义的探索，也有为国际法热点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实践思维。书中出现的大量详细、精准的信息，许多深思熟虑的评论，都是理论和实践有机结合的结晶。若非作者有着对学术研究的热忱和坚持，同时加上经年累月的实务工作的总结和领悟，是很难做到这一点的。<sup>①</sup>

## （二）问题导向

该书是以问题为导向来布局和展开研究的。这体现了作者作为长期战斗在外交一线的中国国际法学界领军人士“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和“勤学慎思、厚积薄发”的底蕴优势。以问题为导向，需要有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的理论素养以及提供解决问题可行方案的专业功力。可从三个层面去理解这些作为导向的“问题”。第一，源头活水，源于实践，归于实践。本书所论述的问题（包括问题的提出、所涉信息、素材、案例乃至观点）均来源于国家实实在在的外交实践和国际关系。这些问题不是虚构的、凭空想象或演绎推论出来的，而是有一手资料支撑的，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扎实的实证基础。比如，服务海洋强国战略的“蓝色外交”，服务反腐倡廉建设的“红色外交”，服务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绿色外交”，抢抓网络空间治理话语权的“数字外交”等，都是当前我国外交十分重视的战略新疆域。第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下先手棋。作者对诸多法律问题的思考是未雨绸缪、与时俱进的，是对现有问题思考的延伸，具有较强的前瞻性。譬如对晚近国际法发展最新动态的分析，外交前沿值得关注的十大国际法问题，对国际海底勘探开发建章立制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关注，以及关于北极问题的考量等等。<sup>②</sup> 书中提出的当前重大国际法问题重点课题调研清单，对学界同仁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第三，不畏浮云，高屋建瓴，明辨是非。书中所涉法律问题纷繁复杂，大多与国家利益、国际关系的未来发展及国际法治有关，并且不乏分歧争议。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如何回

①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 页。

②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 116—136、199、251 页。

答这些问题,取决于个人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法治观。作者对外交与法律的理解,对于外交实践中的具体法律问题的评判,是有独立思考、科学态度和鲜明立场的,政治上有利、道义上有理、法律上有据,充分体现了中国的国际法治观和义利观。立足中国,放眼世界,高举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旗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以国际法为武器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尊崇和促进国际法治,旗帜鲜明地反对西方“人权高于主权”“人道主义干涉合法”等形形色色的国际法思潮以及单边主义霸权行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都体现了作者鲜明的价值取向和高超的专业素养。可以说,对中国特色大国外交道路上的国际法问题的真正关切是贯穿全书的主旋律,没有极高的外交外事工作素养和浓烈的家国情怀,是装不下这些中国问题的。

### (三) 战略思维

大国博弈进退无常,外交风云诡谲变换,想在纷繁复杂的外交外事工作当中站稳立场、沉着应变、服务好国家发展的大局,必定需要战略思维。古人曰,“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sup>①</sup>只有具备了战略思维,才会有真正的洞见和定力。战略思维在该书的立意、布局、编排和论证中明显可见。比如,作者对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已进入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时代的论证,高度契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战略判断,而对外交新时代应运而生的历史背景的阐释,则将中国外交纳入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世界大势。作者精辟地指出,大变局的基础是世界经济重心的转移,本质是国际力量对比变化,动力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关键是国际关系的制度性变革和调整,由此引发国际格局大洗牌、国际秩序大调整。“来而不可失者,时也。韬而不可失者,机也”。<sup>②</sup>新时代中国外交要顺时应势,与时俱进,牢牢把握新的历史机遇,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作者对我国外交新格局的概括,也颇具高度,令人耳目一新。中国国家利益分布已从集中在本土向本土和海外并重的方向转变,对外经贸合作从以贸易和引进外资为主向贸易和对外投资并重的方面转变;国家综合国力建设从侧重硬实力向软硬实力并重的方向转变;国家权益空间从以陆权为主向陆权和海权、空权、网权等战略新疆域并重的方向转变,外交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从更多局限在传统领域向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并重的方向转变,这些重大判断,字字珠玑。作者还一再提出,“不忘对外工作的根本要求”,“把握当今条法外交领域的总体态势”,“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的基本立场”,“在国际发展大潮中坚守中国定位”,以及“深入思考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构建”等。<sup>③</sup>登高而望远,才能看清长远发展的方向和路径。该书所体现的战略思维,不仅使得该书具有了超越普通读物所少有的格局,同时也为我们指明了学术研究和实务工作的重要方法。

此外,阅读该书时还有一种特别的感觉,似若静水流深。该书布局恢弘、内容丰富、问题复杂、思考深入,作者的表达如潺潺流水、润人心田,让人不时凝神遐思。这股静气,应是作者将基于理论与实践长期积淀产生的沉思灌注笔尖,缓缓流淌于通篇而成。

① 出自(清)陈澹然:《寤言二·迁都建藩议》。

② 出自(宋)苏轼:《代侯公说项羽辞》。

③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39—44,52—55,73—79,104—116,137—197,191—409,461—495页。

## 二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的主要观点及对其的评述

如上所述,《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系统、全面、深入地讨论了建设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事业过程中涉及的诸多国际法问题,作者功力深厚、自成体系,感兴趣的读者尽可全书通览。此处,我仅选择与中心思想联系密切又具有更多想象空间的若干观点进行评述。

### (一) 外交与法律的关系

外交与法律的关系,是理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这个大命题的基础。但并非所有学者都一定会意识到两者之间这种相生相成的紧密关系。比如,在对于国际法效力的理解上,出现过社会连带学说、规范法学说、权利政治学说等,直到政策定向学说的出现,国家对外政策和国际法的关系才被放在显眼处。<sup>①</sup>作者则开门见山,在第一章启笔之处就明确提出:“在国际关系中,外交赋予法律生命,法律使外交有了灵魂。”“国际法离开外交,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外交离开国际法,就会沦为强权和霸道。”并进一步讲到“法律与外交的融合即是君子之道,它为外交设定规矩,同时赋予法律生命。”<sup>②</sup>这些论断可谓单刀直入,明确揭示了外交与法律的紧密联系。尤其是融入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君子之道去理解这种关系,是难得的创见。

外交与法律具有本源性的联系。拉丁谚语有云“有社会,就有法”(ubisocietas, ibi ius),那么只要形成了共同认可的国际社会的观念,就会出现国际法。尤其是国家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主体后,国家的外交实践就会成为影响国际法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因为国家对外交往需要规则,而国际法则是这些规则的集中体现。正如作者所说,外交和法律从一开始就结合在一起,而且关系越来越密切。<sup>③</sup>

在笔者看来,关于外交与法律的关系,需要从两个维度去理解:第一个是国家的外交政策会如何影响国际法;另一个是国际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又会如何影响国家外交政策的形成和改变。

第一个维度里,作者认为国际法会随着国际关系的不断发展而发展,一些重要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都诞生于国际格局的重大历史变动之后。<sup>④</sup>以近现代中国为例,可以看到中国的对外政策对国际法规则的影响和改变。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和新中国建立之初,废除不平等条约成为了当时对外工作的重点之一,这推动了战后条约法的新发展;20世纪50年代,中国基于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外交实践,首先提出并携印度、缅甸共同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迅速成为了国际法中普遍认可的基本原则;自新中国成立之初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与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问题上,始终坚持“逆条件承认”的做法,这也是中国独特的外交实践对国际法发展做出的创新性贡献;<sup>⑤</sup>进入21世纪,中国对世界局势有了新的判断,在百年

① 参见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② 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1页。

③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8页。

④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8页。

⑤ “逆条件承认”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张,要对中国进行承认并建交,必须先满足以下的条件,即遵守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22、23页。

未有之大变局中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和合作诉求，这必然会成为中国新时代外交政策的主线，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第二个维度里，我们需要注意到国际法的“良恶”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正如法哲学中对于法的本质的争论，法有“良法”，亦有“恶法”。国际法亦然。如国际法为“良法”，那么国际法自然会起到建规立矩、定分止争的效果。作者所提倡的融合君子之道的外交政策，也会与国际法产生良好共振。但如果国际法是“恶法”，它就容易成为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的工具。历史上出现过的“武力征服可以合法取得领土”、治外法权等规则都是明证。因此，对“恶法”的警惕和抗争，也必然会成为良善国家外交政策的重要立场。如前所述，近现代中国废除众多不平等条约的外交实践，就是对国际法的发展与完善的重要贡献。

国家无法不立，世界无国际法不昌。在中国外交和国际法两者的结合与互动中，中国应尊重国际法、研究国际法、善于运用国际法，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真正实现“政治上有利、道义上有理、法律上有据”。<sup>①</sup>

## （二）条约机构扩权的趋势

李浩培先生说过：“国际间发生的争端，大部分与条约的履行或其解释和适用有关。”<sup>②</sup> 足见条约法律工作在外交实践中的重要地位。条约履约机构和缔约国大会的扩权动向是国际法发展前沿的一个显著问题。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缔约国大会和秘书处等机构或部门在不同程度上都出现了一定的争权、扩权、滥权的倾向，导致了“法律问题政治化”“国内问题国际化”等结果。<sup>③</sup> 这种条约机构扩权的趋势，既是各领域国际治理日益加强的结果，也对有关国际规则和制度的确定性产生一定冲击，长远来看对国际法治会产生影响。<sup>④</sup> 这一问题的变化发展会深刻影响到中国外交条约法工作的实践。

笔者认为，条约机构的基础是条约（法律文件），所以这归根结底是一个条约法的问题。条约机构的权利由条约规定，根据约文字面意思进行解释是条约解释中的基本规则。<sup>⑤</sup> 由于“职能性原则”的存在，实践中，条约机构往往对自身的权利条款做扩大化的解释。<sup>⑥</sup> 这是因为在实用主义的影响下，职能的有效性原则连同目的论方法以一种特别有创造性的方式加以运用了。<sup>⑦</sup> 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如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建立，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的执行体系等。条约机构在加强国际合作、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实现全球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为其更好地实施职能而提供的便利是必要的。但同时，这些便利应有边界。这些边界应在哪里？条约机构本质上是一种国际组织。国际组织的权力来自于国家权力的让渡，而条约则属于国家共同意志的体现。

①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38页。

②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见序。

③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132、133、238页。

④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133页。

⑤ 《国际法学会年刊》，1950年第1册，法文版，第364、365页。转引自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45、346页。

⑥ 职能性原则是指国际组织作为国际人格者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其特定的宗旨与职能，以及国际组织享有的法律人格应由建立该组织的基本文件对其职能的大小及范围如何而规定，法律人格的享有为方便其在国际交往中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参见梁西：《梁著国际组织法》，2011年第6版，第9、10页。

⑦ [英] 马尔科姆·N·肖著：《国际法》（第6版），白桂梅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36、737页。

所以，这条权力的边界应以不超出或不侵蚀国家共同意志或授权为限。具体说来有二。第一，会员国与非会员国的边界。不可轻易挑战“条约只对缔约国生效”这一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除非是关乎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事项。第二，国家事务与国际事务的边界。国际组织在没有得到国家授权的前提下，将触手延伸到一国国内事项，是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明显违反。

### （三）集体安全体制下的自卫权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的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作者认为这清楚地表明，与1928年《非战公约》不同，《联合国宪章》明确限定了行使自卫权的条件，自卫权的行使必须满足宪章规定的条件。<sup>①</sup>作者还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宪章》并不是无条件地保留习惯法上的自卫权，而是把它纳入了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制，并对自卫权做了实质性的规定。<sup>②</sup>

笔者认为，应当辩证地对这一观点进行理解。一个方面是，《联合国宪章》固然为自卫权设立了法定的限制，在某种意义上说自卫权被纳入了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制，尤其是对联合国的会员国而言这种限定的效力是明确的。<sup>③</sup>考虑到联合国安理会对和平与安全问题所做决定的普遍约束力，《联合国宪章》关于自卫权行使的规定几乎会影响到所有的国家和组织。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忽略的是，正如《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的，自卫是一种“自然权利”（inherent right）。早在雨果·格老秀斯所著的《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就认同自卫权是国家与生俱来的权利。<sup>④</sup>这种习惯法上的权利一直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直至1837年“卡洛琳”案（the Caroline case）形成了公认的明确定义。<sup>⑤</sup>可见，自卫权早于《联合国宪章》而存在。那么，在《联合国宪章》第51条出现后，自卫权是否已经完全纳入了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制呢？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Case concerning the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中清晰地确定：作为一种固有权利的自卫权既存在于习惯国际法，也存在于《联合国宪章》；并强调不能认为第51条的规定“包含并替代”了习惯国际法。<sup>⑥</sup>所以，无论是在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制下，还是在习惯国际法中，都没有否认自卫权作为国家的自然权利而存在。这是自然法在国际法中的一种重要体现，对那些没有加入联合国、不被普遍承认的准国家、民族解放组织等具有一定国家权利和能力的政治实体而言，仍有重要的意义。

笔者还认为，这些观点并非寻求适用自卫权的更多可能性，相反，我们的着眼点应是最大程度地限制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正如史久镛先生所说：“战争和武装冲突本身通常是最大的不公正。只有在最为罕见的情况下，追求武力的政策才有可能服务于上善。”<sup>⑦</sup>

① 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157页。

②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158页。

③ 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加入了联合国，这一条款的效力几乎涵盖了世界上绝大部分的领土和人民，但这个范围并不是绝对的。

④ [荷]格老秀斯著：《战争与和平法》，A. C. 坎贝尔英译，何勤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6页。

⑤ Jennings, R. Y., “The Caroline and McLeod Cases”, (1938) 32 (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 82-99.

⑥ ICJ Report, 1986, pp. 14, 94; 76 ILR, pp. 349, 428. 转引自[英]马尔科姆·N·肖著：《国际法》（第6版），第898、899页。

⑦ 史久镛：《国际法上的禁止使用武力》，李雪平译，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6期，第8页。

#### (四) 对“一国两制”的理解

从最初为了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一国两制”构想,到香港、澳门回归后“一国两制”落地,这一国策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也经历了巨大的挑战。该书对于“一国两制”的本质和内涵、高度自治权、基本法的地位和特点、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以及“一国两制”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等等的阐明和解析,都很有深度。<sup>①</sup>

作者指出,“一国两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不仅是实现国家统一的基本方针,而且对当代国际法的创新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sup>②</sup> 这些影响包括:(1) 拓展了和平共处原则的适用范围。即不仅可以适用于国家间的和平共处,也可以适用于一个国家里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和平共处。(2) 推动形成特区缔结适用条约的独特模式,尤其是在缔约主体、缔约权限、适用范围和履约机制等方面对国际条约法做出了贡献。(3) 开创了单一制国家地方自治权的新高。特区享有包括行政管理权、货币发行权、财政税收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等高度的自治权。(4) 促进了不同法系相互借鉴与融合。在一国范围内,以内地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以香港为代表的英美普通法制度和以澳门为代表的欧洲大陆法制度交流互鉴、不断融合。<sup>③</sup>

笔者认为,除了该书的上述论断,也许还可以从领土主权角度对“一国两制”作如下解读。“一国两制”构想主要有两大内容。第一,台湾问题是起点,主要解决因中国内战延续和外部势力干涉,海峡两岸陷入的长期政治对立的特殊状态。<sup>④</sup> 两岸问题本质上是一个国家的代表权问题,领土主权从未分离。从领土主权的角度来说,这是最容易解决的问题,纯属一国内政事项。第二,中国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由于历史的原因,香港和澳门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分别被英国和葡萄牙侵占,以致中国无法行使主权。直至1997年和1999年,中国分别对两地恢复行使主权。在特定的历史过程中,由于外国因素的干扰(英国和葡萄牙的侵占行为),出现了主权行使状态的限制和恢复。随着香港和澳门的回归,中国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一国两制”得以成功实施。在上述的两个问题里,中国对台湾和港澳一直享有无可争议的领土主权,只是具体实施情况不同。如果在这个模式里,领土主权的情况更加复杂化,会出现什么情况呢?假设我们跳出“一国两制”特定历史条件的限制,把对这一理论的思考从一国范围向国际关系领域延伸,新的情况可能就会出现。比如新加入的领土与主权者没有任何前序关系,<sup>⑤</sup> 又比如新领土上同时存在多个主权(如共管)。<sup>⑥</sup> 这些假设显然更加复杂,也会为这一理论的适用提出更多的挑战。不应忽略的是,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共存与发展是“一国两制”的思考起点和挑战所在。新领土和不同的社会制度这两种因素叠加在一起,可以想象这会是一个很有趣的国际法问题。可见,如果把“一国两制”放在更宏大的国际法背景下考虑,就会有更多的想象空间。“一国两制”在中国的成功实践,尤其是如何处理一个国家内部的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和平共存、互相交流、互

①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415、418、431—438、455—460页。

②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455页。

③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458、459页。

④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410、411页。

⑤ 历史上国家接受没有任何前序关系的新领土的例子很多,多发生在领土的取得、合并等情况,比如罗马帝国吞并色雷斯、俄罗斯取得西伯利亚、美国获得阿拉斯加等。

⑥ 比如英法通过国际协议实行共管的新赫布里底,由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实行共管的丰塞卡湾等。参见[英]马尔科姆·N·肖著:《国际法》(第6版),第183、184页。



相促进方面，为世界提供了中国方案和中国经验。“一国两制”的更多适用性，还需要未来国际法的实践发展去验证。

### （五）人类命运共同体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对世界未来发展方向的思考和选择。如果说20世纪上半叶世界的主题是战争和动荡，二战结束后世界的主题就是和平与发展，而今天的世界，已经进入了调整和变革的时代。世界已经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唯有把人类命运共同体放置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才会真正理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方向和使命。<sup>①</sup>

作者指出，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另起炉灶”，也不是推倒重建，而是要在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现有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上，致力于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美丽清洁的世界。<sup>②</sup>其实质是在现有的国际法体系下汲取其精华，通过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去实现人类共同发展的战略构想。

笔者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可以归结为中国面对当今世界的一个态度、一个理念、一个方略：

1. 中国态度。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既是中国对多边主义的拥抱，也是中国对多极化、全球化理念的认可和支持，展现了中国深度融入世界、“与世界风雨同舟”的决心。<sup>③</sup>2018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入宪，是中国对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高政治宣示。<sup>④</sup>

2. 中国理念。每个国家由于国情和发展阶段的不同，对自己与世界的关系有着不同的理解。近百余年的中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社会撕裂和革新，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世界的学习者和追随者，中国元素和中国声音在探索前行的迷雾中若隐若现。新中国成立后，尤其经过40年的改革开放，国力迅速增长，国家逐渐富强，中华文明在洗礼和传承中重新焕发了活力。日益强大起来的中国有自己的故事、有自己的领悟，可以也愿意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分享更多的经验。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对自身与世界关系的理解，包含了很多中国元素：“世界大同”“和为贵”“兼爱非攻”“义利观”“天人合一”“君子之道”等。<sup>⑤</sup>这些理念是中国为解决国际上许多重大问题提供的钥匙，也是中国指出的更加美好和谐的国际关系的发展方向。

3. 中国方略。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现有国际关系发展愿景的描述，虽然有很多的国际法原则和制度<sup>⑥</sup>为其提供法律上的支撑，但风险和变数仍大量存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实践必然是一个长期的、充满挑战的过程，可谓任重而道远。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应让国际社会参与

① 关于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方向的阐述，可参考夏立平：《两个“构建”指明中国外交方向》，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年11月7日，第1版。

②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462、463页。

③ 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载《人民日报》2017年12月2日，第2版。

④ 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469、470页。

⑤ 参见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新华社2017年1月19日，网址：[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01/19/c\\_1120340081.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01/19/c_1120340081.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月8日；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1页；张志洲：《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具有深厚文化底蕴，中国智慧推动国际合作》，载《人民日报》2018年3月13日，第7版；谭苑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哲学意义》，载《光明日报》2019年4月8日，第15版；尚伟：《正确义利观：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追求》，载《求是》2018年第10期。

⑥ 这些国际法原则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相威胁原则、集体安全体制、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善意履约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等。

主体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国际交往更加有序、健康和充满活力,区域发展和全球发展有效互动,全人类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首倡者和践行者,通过创建亚投行、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推进上合组织的发展、积极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等实际行动,一步一个脚印地为世界贡献中国方案,坚定前行。

### 三 结语

外交与法律从来就密不可分,把外交政策通过法律规则来实现,用法律来解决外交问题,是外交发展的高级形态。<sup>①</sup>法律与外交所涉之事既丰富又繁杂,既抽象又具体。在这样一个宏大的主题中抽丝剥茧、归纳总结,是一件相当有难度的事情。该书作者是有着近30年实务经验的职业外交官,他结合自身深厚的国际法理论素养,全面而深入地阐述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中的国际法问题,以其独到的理解和领悟去总结中国经验、分析中国问题、探寻中国道路。该书在结构安排的合理性、案例的丰富性、数据更新的及时性以及论述的完整性等等方面,都值得赞赏。

基于对该书分析路径与思维方式的赞赏,笔者期待该书今后如果再版,能够增加对下列内容的进一步分析,与读者分享作者的深入思考。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之路在不断发展,在很多方面有着卓越的外交法律实践,除了该书重点论述的条法外交、和平外交、“蓝色外交”、“绿色外交”、“红色外交”、“数字外交”等重要内容,还有一些与中国利益攸关而且公众也相当关注的新领域,如“一带一路”、外层空间、人工智能等,可以继续多加论述。“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首先提出的,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理念,与中国未来的发展紧密相关,目前也在蓬勃发展当中。在外层空间方面,中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空间技术,能够发射空间站并进行空间探索的国家之一,应当在这个领域的习惯法和条约法形成和改变上具有相当大的发言权和话语权。而人工智能则是未来科技革命的核心技术之一,对于人工智能运用的国际法研究也是与时俱进的,尤其在军事、网络、生物等领域。这些都是中国特色外交大有可为的重要领域,该书在第三章“外交前沿值得关注的国际法问题”中对这些热点问题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如果能更加详细地描述中国在这些领域积累的经验,以及已取得的外交成果,相信读者会有更多的满足感。

回顾新中国外交发展的历史,每一个时期都有不同的定位和使命,历史与当代相结合,进行总结和分析,特别是抽象与具体相结合,揭示中国外交的成长和发展规律,中国国际法实践的发展脉络和趋势,是一个需要国际法学者不懈努力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是对当时中国在所处之世界格局中的最好定位,赋予了中国外交实践的最强定力,也为中国的存续和发展争得了时间、谋求了空间。经过70年的奋斗和发展,中国的外交实践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中国的国际地位显著提升,中国外交事业进入了新的时期。进入新千年,在百年未遇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我们既要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更要因时而动,顺势而为,求变图强。外交是内政的延续,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中间有一条连音符。中国人民用了上百年的时间争取到了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中国人民也愿意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向世界提出中国方案、发出中国声音、分享中国经验。以中国发展为世界发展做贡献,以世界发展来

<sup>①</sup>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第6页。

促进中国发展，中国和世界互动共振、共同进步，则是这个时代洪流下的中国注解。中国应推动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更加深入地参与到国际事务当中，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革新，构建更安全、更和平、更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努力维护中国和国际社会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在世界外交版图上发挥更大的影响和作用。中国国际法学者需要继续明确使命，进一步与时俱进，不断推动中国国际法学走向繁荣。

大国外交必重国际法，走好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道路，是我们无数外交工作者和国际法学人的使命和担当。

## **Review from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 on China's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Law by Dr. Huang Huikang**

*Yan Wenjun*

**Abstract:** China's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s tour de force of Dr. Huang Huikang, senior diplomat and international law scholar of China. With his rich experience in foreign affairs, Dr. Huang tak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plomacy and law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explains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China's independent foreign policy. China's participation and progress in fields such as ocean, climate, recovery of criminally-obtained gains and cyberspace are also discussed in detail. In particular, he analyzes and interprets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and the building of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Rich in content and thought provoking, this book systematically discusses the international law issues faced by China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jor country diplom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uring the past 70 years, China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in its diplomatic work but meanwhile faces many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Like Dr. Huang Huikang,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analyzing China's problems and exploring path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 shall be the pursuits and goals of China's scholars on diplomacy.

**Keywords:** China's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Law, Treaty Bodies, Right of Self-defens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责任编辑: 曲相霏)